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6 年度新進人員甄選試題

甄選類別【代碼】：法務人員【K3510 – K3514】

綜合科目：含民法、票據法、銀行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20 題，每題 2 分，合計 40 分】與【非選擇題 3 題，每題 20 分，合計 60 分】，總計 100 分。

③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④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⑤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⑦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壹、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20 題（每題 2 分）

【1】1.有關匯票之承兌，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①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 ②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 ③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 ④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4】2.票據得依背書轉讓，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①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
- ②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轉讓
- ③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
- ④背書人於票據上記載禁止轉讓記載，即不得再依背書轉讓

【2】3.對於匯票之保證，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①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 ②匯票之被保證人之債務如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責任
- ③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 ④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

【2】4.票據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意旨而簽名於票據者，其責任如何？

- ①本人負責
- ②代理人負責
- ③本人、代理人共同負責
- ④本人、代理人都不必負責

【3】5.依票據法規定，「見票即付」之匯票其到期日為何？

- ①以提示後 3 日生效
- ②以發票日後一年內生效
- ③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 ④以發票日為到期日

【1】6.票據法的立法目的為何？

- ①助長票據流通，保障交易安全
- ②嚇阻金融犯罪
- ③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
- ④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1】7.有關票據期後背書，以下何者正確？

- ①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
- ②背書未記明日期者，推定其作成於到期日後
- ③仍為具有票據法背書人之責任
- ④背書人可以主張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4】8.有關匯票之承兌，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①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指定擔當付款人
- ②發票人已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於承兌時，得塗銷或變更之
- ③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 ④付款人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前，原則上即不得撤銷承兌

【2】9.保付支票之要件，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①付款於支票上記載「照付」後，發票人即免除責任
- ②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後，背書人仍須承擔責任
- ③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
- ④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3】10.匯票執票人得行使「期前追索」，以下何種情形不屬之？

- ①匯票不獲承兌時
- ②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
- ③背書人死亡
- ④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2】11. X 銀行目前之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四百億元，其中活期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二百五十億元，該銀行計畫投資營業用倉庫。依銀行法之規定，X 銀行投資營業用倉庫之上限為多少金額？

- ①五十億元
- ②二十億元
- ③二百五十億元
- ④一百億元

【2】12.有關商業銀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商業銀行經營信託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 ②商業銀行不得經營證券業務
- ③商業銀行得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④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請接續背面】

【3】13.銀行未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多少元以下罰鍰？

- ①五百萬元
- ②八百萬元
- ③一千萬元
- ④二千萬元

【4】14.商業銀行原則上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但銀行法亦規定某些例外情形，而下列何者非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例外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之情形？

- ①提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化藝術機構團體使用，並報經主管機關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
- ②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③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④為短期投資之目的而購買者

【1】15.依銀行法規定，有關銀行職員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銀行不得對與本行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
- ②銀行職員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
- ③銀行不得對與本行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不在此限
- ④銀行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3】16.依銀行法規定，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幾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

- ①十五年
- ②二十年
- ③三十年
- ④四十年

【1】17.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若屬於資本嚴重不足，則係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多少比例？

- ①百分之二
- ②百分之三
- ③百分之八
- ④百分之十

【3】18.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多少比例以上者，即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 ①千分之一
- ②千分之五
- ③百分之一
- ④十分之一

【2】19.小盧向 A 銀行貸款，因無法按期清償，銀行爰行使抵押權向法院申請拍賣，最後 A 銀行承受取得該抵押之不動產。依銀行法規定，A 銀行原則上應自取得之日起幾年內處分之？

- ①十年
- ②四年
- ③三年
- ④二年

【3】20.依銀行法規定，因自用住宅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除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外，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幾年？

- ①十年
- ②十二年
- ③十五年
- ④四十年

貳、非選擇題三大題（每大題 20 分）

第一題：

20 歲的甲為瘦身及運動，經乙健身中心業務員丙表示以優惠並強力推銷，甲遂報名二年之課程，入會費新台幣（下同）2 萬元，甲於現場刷卡繳納，另按月須繳交月費 999 元，乙健身中心亦將依甲所提供之信用卡資料按月扣款。請就下列之情形，分析當事人間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關係：

- （一）訂約後經過半年，乙惡性倒閉，致甲無法繼續前往使用運動器材健身。【13 分】
- （二）訂約一年後，甲因搬家，不便至該健身中心，遂將該會員會籍轉讓予丙。【7 分】

第二題：

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支付命令在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告新修正之規定，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104 年修正重點為何？【8 分】
- （二）修法後債權人是否尚有聲請支付命令之實益？【6 分】
- （三）債務人收到支付命令是否仍需提出異議？【6 分】

第三題：

甲銀行執對乙新台幣 500 萬元之確定支付命令，聲請法院查封與拍賣乙之 A 房地並獲准許。法院實施查封後，於拍賣程序進行中，第三人丙主張 A 房地為其出資所購而借名登記於乙名下，乙僅係「人頭」而已，並非真正所有權人，乃以甲銀行為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請法院判決撤銷 A 房地之執行程序，有無理由？（答案未附理由者，一律不予計分）【20 分】